苏州市吴中区校园排球“体教融合 市队校办”项目初升高2025年女子排球特长生

招生工作方案

1. 招生学校

苏州市吴中区校园排球“体教融合 市队校办”项目高中学校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

1. 招生计划

根据球队阵容、重大体育比赛需要，招录女排特长生6名。

1. 招生要求

本次招生面向苏州大市初中毕业生且出生年月在：2009年1月1日（含）～2010年8月31日（含）之间，凡在初中阶段（2022年9月1日～2025年5月31日，下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报名：

（一）获得排球类（含沙滩排球）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二）初中阶段参加由省级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排球协会组织的各类排球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六名，需提供主力比赛证明；（提供所代表单位盖章及教练员签字的主力证明）

（三）初中阶段参加市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排球比赛获得前三名的主力队员。需提供主力比赛证明；（提供所代表单位盖章及教练员签字的主力证明）

四、录取条件

符合条件（一）的学生，中考成绩不低于苏州市中考总分的25%，且专业加试成绩达到优秀的直接录取。如有空余计划，在符合条件（二）（三）的学生（中考成绩须达到中考总分50%）中，按专业加试成绩择优录取。

五、招生程序

（一）考生报名（具体办法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1. 报名考生到学校网站下载“苏州市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2025年女子排球体育特长生招生报名表” （见附件一），并携带报名表和相关证书原件，于6月16日上午9点到学校挹清楼501办公室现场审核。学校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确定参加排球特长生加试人员名单，发放加试通知书并告知有关专业加试要求。

2.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及报名材料复印件由招生学校加盖公章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专业加试：

1.加试时间和地点：6月20日下午3:30，苏苑高级中学体育馆。

2.加试内容和分数:招生学校和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制定加试内容和评分标准（见附件二），报苏州市教育局、市体育局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主要考查专项运动技术、身体素质、比赛能力等。加试成绩满分100分，设专项成绩合格线75分，专项成绩优秀线85分，加试成绩由考生签字确认，专项加试合格名单报苏州市教育局相关部门核查，核查无误后在招生学校校园网公示，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

（四）考生参加2025年初中毕业暨升学考试。

（五）录取办法：

1.录取名单公示：招生学校根据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和中考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苏州市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核，审核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录取名单。

2.录取手续办理：招生学校依据考生成绩（中考成绩和专业加试成绩）和报考志愿，报苏州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凡被录取的排球特长生，其他学校不可再录取。未能被录取或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的考生按当年中考招生办法执行。

六、有关招生考试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真制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和招生纪律意见，加强对排球特长生招生工作组织管理。招生学校和苏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商议制定周密的专业加试工作方案，招生学校准备好有关场地、器材、测试表格等，认真组织加试工作，确保学生安全。

（二）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选派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同志参加考务工作，确保招生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三）严格执行收费规定。招生学校按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未经物价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四）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招生学校要采取措施，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工作失职等行为。违反招生规定的工作人员，将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因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招生工作方案最终解释权为苏苑高级中学

附件一：

**2025年苏苑高级中学女子排球体育特长生招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1寸标准彩照 |
| 曾 用 名 | |  | | | | | 国籍 | |  | | | 政治面貌 | | |  |
| 出 生 地 | |  | | | | | 籍贯 | |  | | | 户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简  历 |  | | 年 | |  | 月— | |  | | 年 |  | 月在 | 学习 | | | |
|  | | 年 | |  | 月— | |  | | 年 |  | 月在 | 学习 | | | |
|  | | 年 | |  | 月— | |  | | 年 |  | 月在 | 学习 | | | |
| 家庭  主要  成员 | 称 谓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 | | | 联系电话 | |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证书  和  比赛  证明 | | | | **示例：2024年6月获得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国家一级排球运动员；**  **2025年5月参加由XX排球协会组织的XX比赛，获得全国第一名，担任主力二传手。** | | | | | | | | | | | | |

1.简历从小学写起。

2.获奖证书和比赛证明包括：

1. 获得国家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排球类)证书；

(二)初中阶段参加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排球协会组织的各类排球比赛，获得全国比赛前八名、省级比赛前六名，需提供主力比赛证明；

(三)初中阶段参加市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排球比赛获得前三名的主力队员。需提供主力比赛证明。

附件二：

**苏州市吴中区苏苑高级中学体育特长排球测试标准**

1. **身体素质测试**
2. **助跑摸高**

1.测试方法：考生助跑双脚起跳单手摸有固定标尺的高物，记下绝对高度。每人2次摸高机会，记其中1次最高成绩，满分15分。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 成绩（米） | 评分 | 成绩（米） | 评分 | 成绩（米） |
| 15 | 2.86 | 10 | 2.76 | 5 | 2.66 |
| 14 | 2.84 | 9 | 2.74 | 4 | 2.64 |
| 13 | 2.82 | 8 | 2.72 | 3 | 2.62 |
| 12 | 2.80 | 7 | 2.70 | 2 | 2.60 |
| 11 | 2.78 | 6 | 2.68 | 1 | 2.58 |

1. 专项技术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内容 | 发球 | 四号位扣球 | 技术评分 | 比赛 |
| 分值 | 15分 | 15分 | 5分 | 50 |

**一、发球**

1.测试方法：考生持球在端线后，每人连续发球5次。要求发球有速度、有力量、效果好，落点在对方场区内，记录符合要求的发球总次数（不符合到位要求的次数扣除）。

2.评分标准：（1）发球成功一次得3分。

（2）发球飞行速度慢、力量小酌情扣分。

（3）未发至对方场区内为发球失误无分。

二、四号位扣球

1.测试方法：每个考生连续扣球5次。

2.评分标准：

（1）落点在区内，技术动作规范、有一定力量，满分3分。

（2）扣球失误（未过网、场外），技术动作规范、有一定力量，0-1分。

三、技术评分

根据考生每个扣球技术的运用效果（力量、速度和攻击力）进行赋分，满分5分。

四、实战能力

1．测试方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可由主考官向两边抛球进行）。

2．评分标准：考评员参照实战能力评分表，独立对考生的技术动作规范、协调程度，运用效果，战术意识以及个人实战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排球 实战能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分值 | 50—35分 | 34—20分 | 20分以下 |
| 标准 | 各技术动作规范协调，运用效果良好；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较强。 | 各技术动作规范程度、协调性及运用效果一般；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一般。 | 各技术动作规范程度、协调性及运用效果较差；战术意识及个人实战能力较差。 |